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

闽交财〔2009〕30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福泉高速公路 莆秀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高速公路公司：

你公司《关于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收费站点设置及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高征〔2009〕14号）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同意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闽政文〔2009〕283号）精神，现将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55元核定，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55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1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54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

为 1.65 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 1.925 元/车公里。

(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原福建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交财〔2005〕19号)规定执行。

(三) 对短途行驶高速公路两个区间以下的二至五类车辆，继续实行区间基价的征收办法，即行驶一个区间的加收基价 10 元，行驶两个区间的加收基价 5 元。

(四) 车辆跨越行驶高速公路其他联网路段时，总行驶区间收费标准按在本路段行驶的区间收费标准与在其它联网路段行驶的区间收费标准累加计算。如在本路段行驶的区间收费标准与在其它联网路段行驶的区间收费标准中含有区间基价的，在累加计算的收费额中先扣除区间基价，再根据车辆的总行驶区间数按区间基价的征收办法重新计算区间收费标准。

(五) 区间收费标准计价以元为单位，最低起价为 5 元，按照 3.49 元以下舍，3.50—7.49 元归 5 元，7.50—9.99 元归 10 元的原则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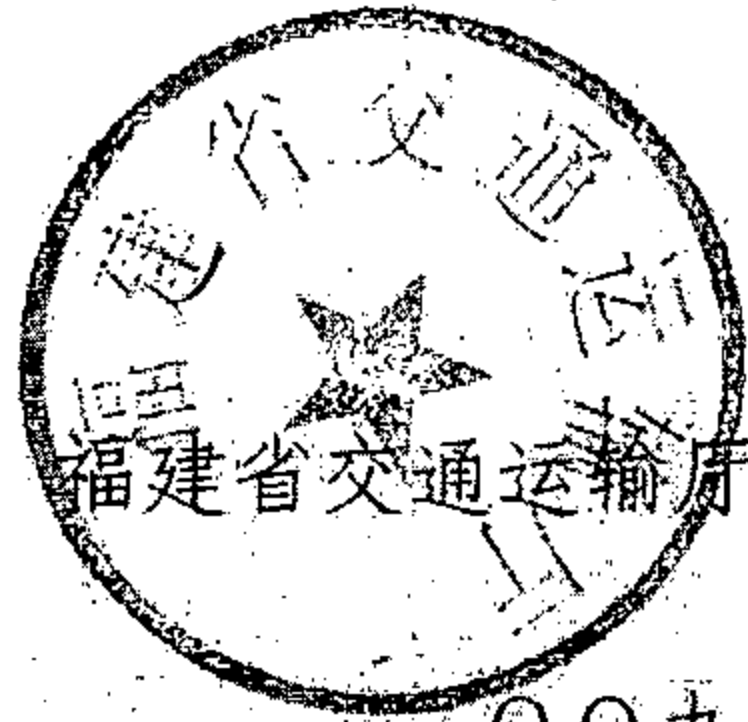
(六) 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按照原福建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正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8〕27号)规定计征通行费。

(七) 对承运中西部省份进出我省港口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计费标准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中西部省份从

福建省港口进出口货物及投资建设码头泊位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44号)规定执行。

(八) 收费期限自开征之日起24年10个月。

(九) 本批复自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运营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高速公路 收费标准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交通局、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09年11月4日印发

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 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

车 型	车 型 吨 座 位 界 定		收 费 系 数	收 费 费 率 (元/公里)
	货 车	客 车		
一类车	2吨以下 (含2吨)	7座以下 (含7座)	1	0.55
二类车	2吨—5吨 (含5吨)	8—19座	2	1.10
三类车	5吨—10吨 (含10吨)	20—39座	2.8	1.54
四类车	10吨—15吨 (含15吨) 及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	40座以上 (含40座)	3	1.65
五类车	15吨以上及40英尺 (含同时运输2 个20英尺) 集装箱运输车		3.5	1.925

附件2-1

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一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0.55元 / 车公里

莆田西				
10	莆田			
15	15	仙游		
10	10	15	秀屿	
10	10	20	5	湄洲主线

附件2-2

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二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1.10元/车公里

莆田西				
25	莆田			
45	40	仙游		
30	25	45	秀屿	
30	25	40	15	湄洲主线

附件2-3

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三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1.54元/车公里

莆田西				
30	莆田			
60	50	仙游		
40	30	60	秀屿	
40	30	55	15	湄洲主线

福泉高速公路莆秀支线四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1.65元/车公里

莆田西				
35	莆田			
60	50	仙游		
45	35	60	秀屿	
45	35	60	15	湄洲主线

附件2-5

福泉高速公路蒲秀支线五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1.925元 / 车公里

莆田西				
40	莆田			
70	60	仙游		
50	40	70	秀屿	
50	40	70	15	湄洲主线

